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收購光伏發電項目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永泰」)與正信光伏有限公司(「正信」)(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從事光伏產品的技術及產品開發以及發展光伏發電站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江山永泰將收購正信於中國新疆、內蒙古、湖北、山西、山東、河南、遼寧及安徽省開發及／或擁有的光伏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324兆瓦。江山永泰將於完成開發相關發電項目及併網後就該等項目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將於就該等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下旬起已就於中國甘肅、河北、內蒙古、安徽、雲南及新疆省開發光伏發電站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進一步於中國收購光伏發電項目及本公司積極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提供良機。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